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3 日○○○○字第○○○○○○○號令，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 事 實

##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3 日○○○○字第○○○○○號申誡 1 次令，申訴人主張：

- 114年4月17日疑似違法處罰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與結論未載明「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而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卻引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規定，給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懲處，已違反考核辦法第19條第3項「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之規定。
  - 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23日○○○○字第○○○○○○號令之懲處事由中「抄寫國語課文1課之輔導管教措施」，並未見於調查報告所載之民眾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事項，原措施學校竟引為懲處之事由，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 申訴人認已於113學年度第6次考核會會議提交之陳述意見書中敘明略以，在兩堂課中至少提醒學生4次以上要在作品紙張寫上班級座號，…當事人仍無視教師教學要求，還是未寫，隔週造成其他同學發作品時的困擾與教學時間的浪費。便基於正向管教而請當事人寫下「我要在作品上寫上班級座號姓名」21次共294個字，以加強當事人的記憶，一般學生約寫8至15分鐘可寫完，並不會增加當事人的負擔或身心產生影響。而申訴人僅在課堂上要求當事人書寫21次，並無其他要求（如繳交期限或未繳交的另予懲罰）。

4. 原措施學校答辯時並未將校事會議和考核會會議紀錄影本送達申訴人，實已侵犯申訴人救濟程序中之防禦權，且申訴人自陳不知校事會議的成員有誰、申請迴避之格式為何，故未提出任何迴避之申請，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顯有違反利益迴避之原則。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3 日○○○○字第○○○○○○號申誠 1 次令。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3 月 6 日上午知悉民眾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反映原措施學校○姓學生自 113 年 9 月起於美術課堂上，申訴人都會因學生忘記在作品寫名字或忘記帶東西而要求學生罰寫 21 遍，甚至有學生被版刀割到包紮回來也要求罰寫、且須回家完成未完成之作品。民眾表示上述行為造成學生倍感壓力導致害怕上美術課，曾向校方反映，申訴人雖有短暫改善，可又故態復萌。故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3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1 分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與社政通報（案件編號○○○○○○○），原措施學校校長於 114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邀集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組成 3 人調查小組，進行有關申訴人疑似違法處罰之調查。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進行調查訪談時，知悉被行為人同班○姓學生疑似遭申訴人罰寫 1 課國語課文導致整週不能下課，爰於同日晚間 9 時 47 分進行社政通報（案件編號○○○○○○○）。

(二)原措施學校依據調查報告暨 114 年 5 月 1 日第 3 次校事會議決議，認申訴人 3 項行為皆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屬實，應移送考核會審議。

(三)原措施學校為保障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暨同年月日○○○○字第○○○○○○○陳述意見通知函，請申訴人列席並陳述意見，業經申訴人同年月 7 日簽收在案，且申訴人並未提出申請擔任校事會議成員之考核會委員迴避本討論案。

(四)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6 次考核會，依據調查報告結果並參酌申訴人陳述意見說明，認申訴人 3 項行為雖涉不當管教，然考量申訴人係為了「提醒」學生而非以處罰為目的，且觀察學生身心情況正常並無其他異狀，爰經投票表決認其情節輕微未達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懲處之基準，決議不予懲處。並將考核會議決議以 114 年 5 月 13 日○○○○字第○○○○○○○號函送教育局辦理，然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5 日○○○○字第○○○○○○○號回函說明略以，認申訴人共 3 項行為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屬實，「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係立於「客觀」角度論之，爰請原措施學校重新召開考核會。據此，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7 次考核會重新審議申訴人涉疑似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案，按調查報告結論及建議，就申訴人「客觀事實」認定，申訴人要求學生罰寫 21 遍及抄寫課文之輔導管教措施確有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規定「教學、

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並參酌申訴人主觀動機、情節尚屬輕微及學生身心狀況等，經全體委員(9人)2分之1以上出席(9人)，及出席委員過半數(8人)之同意，決議予以申訴人申誡1次；綜上，考核會已就「客觀事實認定」、「主觀動機目的」、「情節輕重」及「學生在校情形」予以通盤考量，並未失當。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

## 理 由

###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考核辦法第9條：「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考核會組設委員數9人，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5名委員由全校正式教師依規定票選之；票選作業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票選系統網路票選方式完成投票在案，並於同年月30日公告委員名單，計考核會委員9人，其中當然委員為教導處主任(女)，學務主任(女)、輔導主任(女)和人事主任(女)計4人，票選委員計5人(男性3人，女性2人)，其性別比例為男性3人和女性6人，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3人)以上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3人，合於每滿3人應有1人規定。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組織符合考核辦法之規定。
- (二) 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經查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21日下午3時30分假校長室(會議期間校長迴避未在場)召開113學年度第7次考核會，出席委員9名，符合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之規定。
- (三) 考核辦法第20條：「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又同法第18條：「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5 月 17 日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暨同年月日○○○○字第○○○○○○陳述意見通知函請申訴人列席並陳述意見，業經申訴人同年月 19 日簽收在案，且並未提出擔任申請校事會議成員之考核會委員迴避本討論案，故本案符合考核辦法第 18 及 20 條之規定。

(四)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3 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1.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2.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3.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五)考核辦法第 6 條：「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六)考核辦法第 15 條：「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及第 2 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二、因申訴人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案，依據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41 條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三、由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6 日校安通報紀錄、114 年 4 月 11 日校安續通報紀錄及 114 年 4 月 17 日調查報告結果可知，申訴人因 3 項不當管教行為使學生畏懼上美術課，足證其影響存在；雖申訴人要求學生正視課堂學習細節與充分準備學習用具，乃盡責之舉，予以肯定；然申訴人對於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已侵害學生之休息權、遊戲權

與人格發展權，皆屬於「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事實。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44103 號函釋，教師體罰之行為「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亦即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情形係立於「客觀角度」論之，爰足認其確有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四、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3 次校事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並依調查報告之建議，於 114 年 5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6 次考核會議決議不予懲處。惟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5 日○○○○字第○○○○○○○號回函說明略以，認申訴人共 3 項行為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屬實，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係立於「客觀」角度論之，爰請原措施學校重新召開考核會。原措施學校遂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7 次考核會審理申訴人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案，先請申訴人列席說明，案經委員討論，並逐條款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最終決議依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及同條第 3 項規定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處分(同意 8 票，不同意 1 票，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程序與認定均屬合法合理，應屬無疑。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23 日○○○○字第○○○○○○○號令，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收受並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復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提出申訴補充說明書 1、2，申訴人於法定期間提起申訴，應屬無疑。」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